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本法能夠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童益民、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商東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張淑賢、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蕭委員美琴就其提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1959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

幕。1961 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 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 1989 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 年 1 月 15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唯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數十年來，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透過自身之專才，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雖然人力物資有限，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持續縮減貧窮、對抗疾病、提昇經濟，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

(三)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背景

我國自民國 48 年首度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嗣於民國 50 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駐外技術合作團隊，其後因業務需要數度改組。基於援外業務日趨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外交部爰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

(二)駐外技術人員派遣情形

根據統計，自民國 48 年起我國派赴海外進行農業、醫療及其他技術合作，至上（101）年 12 月止，共計派赴海外技術團、醫療團等人員達 12,985 人次，最高峰時我駐外團隊曾多達 108 個，對於半世紀以來這些同仁所付出的青春歲月與辛勞貢獻，本部十分

感謝與肯定。

(三)政府對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

由於早期我國政府執行援外工作的機構屬於任務編組性質，部分人員除由政府部門或學校單位借調外，亦透過各種管道招募專門人才派赴海外，當時政府除編列他們的薪資預算外，相關待遇也包括在駐地的醫療保險。由於政府早年對一般勞工較無完善的退休提撥制度，自民國 94 年始開辦勞退金退休提撥制度。為妥善照顧駐外技術人員，以利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經本部與國合會積極研議及爭取後，國合會職員（含派赴國外技術人員）至民國 98 年起，才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撫機制終於完備。

政府對早年派赴國外技術人員的福利，亦儘力予以週全的照顧，包括在國合會前身的「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時期曾訂定「駐外技術團隊人員支領薪金及生活補助費規定」，對於非借調的駐外人員任滿返國後不再續派者，依渠等在海外技術團服務的年資，發給最高 6 個月的「生活補助費」，以資補償。

(四)檢討與建議

近年來，外交部及國合會確曾接獲若干早期退休技術人員的陳情表示，渠等因長年在海外服務，未能享有合理的退休保障等，要求政府提供適當補助。外交部及國合會瞭解其中有少數確為貧困無依或罹病需就醫者，外交部與國合會研議後均依實際情形致送慰問金，以表達衷心的關懷。

(五)結語

基於前述，政府對早期派赴國外技術人員已漸有接近制度化的照護，因此，本部感謝各位委員特別關注此一議題，以及提案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使本部及國合會可就編列此項預算確立法源，照顧這些早年在海外為國奉獻打拼的同仁，本部也將基於「保護弱勢」及「公平正義」的精神，並一本擲節的原則，繼續推動本案業務。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增訂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改列為第 1 項，修正為「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另增列第 2 項：「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p> <p>一、1959 年 12 月 28 日，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1961 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 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 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 1989 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p>

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 年 1 月 15 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二、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全球化的趨勢，跨國性的競爭與結盟造成全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唯有透過國際發展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問題，減低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現象，開闢和平與希望的道路。數十年來，我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兢兢業業地執行著發展工作，透過自身之專才，將台灣之各項農業技術落實至所合作國家之發展架構中，分享台灣由受援國成功轉變為援助國的寶貴經驗，友邦人民的感謝與肯定已累積不知凡幾，構成一份台灣熱情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珍貴紀錄。台灣不僅不自外於國際建設的龐大工程中，雖然人力物資有限，但是藉由有效的統整與協調，配合台灣具有優勢領先領域的發展經驗，持續縮減貧窮、對抗疾病、提昇

經濟，促成了一項又一項之傲人成就。

三、但殊不知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台灣時皆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對其提供應有之關懷及撫卹之照顧，對將其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有不公。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未對其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意見：

一、為將政府照顧人員之定義更明確化，將增訂條文首句之「相關業務之人員」，修正為「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

二、將增訂條文第二

			句「並訂定辦法」等文字刪除，改增列第二項：「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予照顧之人員，發放標準、項目、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從 1950 年代就開始派遣農技團到我們的邦交國、非邦交國，到最偏遠的地方去做農業技術的服務，多年來也成功地提供許多友邦農業方面的援助和支持，不僅廣受世界好評，也深受當地政府與人民的信賴。但是這些農技團的成員從早期一直到國合會成立以前，並沒有納入外交人員的正式編制，更沒有公務人員應有的相關保障，他們在邦交國最偏遠的角落服務，在第一線貢獻他們一生的心力，協助我們的邦交國，而回台之後，大都年事已高，有的甚至因為長期住在國外，以致於妻離子散、晚景淒涼。

這次我們所提出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能夠授權給主管機關提供給這些早期的外交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他們在第一線為我國的外交打拚，為我們的邦交國提供農業技術服務，如今我們提供給這些位於第一線的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我相信這是我國對於他們奉獻一生心血的基本肯定與尊重。在他們回到台灣晚景淒涼之時，提供醫療或喪葬方面的微薄照顧，這也更符合我們國家公平及照顧所有為國服務人員的基本精神，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係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